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蕭慧雯
電 話：(04)37061166

受文者：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1010026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師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如經學校同意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101年2月10日護教協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病假連續3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因日前眾多教師反映，部分學校要求請事、病假教師自行將代課費交予代課教師，導致請假教師之不便，連帶因鐘點費用變動引發所得稅務權益爭議。為避免造成請假教師自行支付代課鐘點費之困擾與所得稅務負擔不公，建請各校由教務處通知出納單位，扣除請假教師之兼課鐘點費，並將代課費用直接撥入代課教師之帳戶，由代課教師申報相關所得。轉請參酌。



裝

訂

線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科)、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本辦公室人事科

101/02/24

10:23:37

裝

訂

